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92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，鑑於「工廠法」現行條文多沿襲民國十八年之規定，且距離前一次修法已逾四十年未做任何修正，當中諸多條文皆已不符合當今環境之適用，亦違背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等國際公約。此外，本法所規範有關勞工、勞安之規定皆由後續制定之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法規所吸收、規範，是故「工廠法」實已無存續之必要。爰此，本席提案廢止「工廠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工廠法」條文多沿襲民國十八年之規定，並已近四十年未做任何修正，當中諸多條文皆已不符合當今環境之適用。
- 二、面對時空環境之變遷，現行「工廠法」條文皆已不符國際趨勢，諸如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等之規範。
- 三、現行「工廠法」條文所規範的領域皆由後續訂定的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勞工、勞安相關法規所吸收涵蓋，是故「工廠法」實已無存續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

連署人：蔣乃辛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
陳雪生 陳宜民 蔣萬安 張麗善 林麗蟬
李彥秀 曾銘宗 王育敏 鄭天財 簡東明
徐榛蔚

工 廠 法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，均適用本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在市為市政府，在縣為縣政府。
- 第 三 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，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，並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：
- 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。
 - 二、入廠年、月。
 - 三、工作類別、時間及報酬。
 - 四、工人體格。
 - 五、在廠所受賞罰。
 - 六、傷病種類及原因。
- 第 四 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，申報主管機關一次：
- 一、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，其變更部分。
 - 二、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。
 - 三、災變事項及其救濟。
 - 四、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。

第二章 童工女工

- 第 五 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，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。
- 第 六 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，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。
- 第 七 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：
- 一、處理有爆發性、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。
 - 二、有塵埃、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。
 - 三、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，危險部份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及上卸皮帶、繩索等事。
 - 四、高壓電線之銜接。
 - 五、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。
 - 六、鍋爐之燒火。
 - 七、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時間

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，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，得定至十小時。

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，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。

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，因天災、事變、季節之關係，於取得工會同意後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，但每日總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其延長之總時間，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

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工廠具備左列條件，於取得工會或工人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實施晝夜三班制。
- 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完善。
- 三、備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接送。

前項但書規定，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。

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

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，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。

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，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第十六條 凡經法令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均應給假休息。

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有特別休假，其休假期如左：

- 一、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每年七日。
- 二、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，每年十日。
- 三、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- 四、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，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，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，工資照給，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，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。

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、公用之工作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停止工人之休假。

第五章 工資

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，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。

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。

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，至少每月發給二次，論件計算工資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，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。

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，應給同等之工資。

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，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。

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

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，必須雙方同意，方得續約。

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，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，應於事前預告工人，其預告之期間，依左列之規定。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，從其契約：

- 一、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二、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三、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，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。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，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。

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，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，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，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，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，工廠得終止契約，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。

- 一、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。
- 二、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三、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
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，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。
- 二、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，或一個月之內，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。

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，工人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。

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縱於契約期滿前，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。
- 二、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。
- 三、工廠虐待工人時。

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，得由工廠會

議決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，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，工廠不得拒絕。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而即時終止契約。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。前項證明書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址。
- 二、工作種類。
- 三、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。

第七章 工人福利

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，應使受補習教育，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，其補習教育之時間，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，對於其他失學工人，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。

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，須在工作時間以外。

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，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，假期內工資照給，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
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，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。

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，建築工人住宅，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。

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，如有盈餘除提股息、公積金外，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，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。

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

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：

- 一、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。
- 二、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。
- 三、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。
- 四、工廠預防火災、水患等之安全設備。

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：

- 一、空氣流通之設備。
- 二、飲料清潔之設備。
- 三、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。
- 四、光線之設備。
- 五、防衛毒質之設備。

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，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。

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，得限期令其改善；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。

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

第四十五條 凡依法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之工人，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，工廠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，給與補助費或撫卹費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，為工人之妻或夫，無妻或無夫者，依左列順序，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：

- 第一、子女。
- 第二、父母。
- 第三、孫。
- 第四、同胞兄弟姊妹。

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，急需用款時，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，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，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，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，於五日內申報主管機關。

第十章 工廠會議

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。
前項工廠代表，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；工人代表選舉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。

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。
- 二、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。
- 三、協助團體協約、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。
- 四、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。
- 五、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。
- 六、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。
- 七、籌劃工人福利事項。

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，關於一工場者，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，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，由工廠會議決定之，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。

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，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。

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，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，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。

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，及工廠代表，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。

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，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。

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，於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一章 學 徒

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，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，共備三份，分存雙方當事人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案，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學徒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址。

二、學習職業之種類。

三、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。

四、雙方之義務。

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。

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。但於本法施行前，已入工廠為學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。

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，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。

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，有服從、忠實、勤勉之義務。

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、宿、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，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。

前項津貼，由主管機關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，擬定標準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，不得中途離廠，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，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。

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，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。

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，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，主管機關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，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。

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，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。

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工廠得終止契約：

一、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。

二、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。

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：

一、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。

二、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。

第十二章 罰 則

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反第七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，其負責人處二千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反第五條、第八條至第十條、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，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、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七十條 工廠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其負責人處五百元以上、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其負責人處三百元以上、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，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，依法懲處。

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，依法懲處。

第十三章 附 則

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，須報准主管機關，並揭示之。

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